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蕭尹銘

被　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瀚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